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841 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承辦人：吳憲彰 先生
聯絡電話：(02) 2381-3488 分機 227
傳 真：(02) 2381-8366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連江縣連絡主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102)銘業字第 0437 號
速 別：
附 件：如文

主旨：有關陳理事長於 102 年 5 月 18 日總統聽取『如何加速公共工程執行』簡報會議之建議事項，就發言意見及工程會說明檢具供參，請轉知轄區所屬會員，如有寶貴建言逕向公會提及反映，詳如附件，請 卓參。

說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367400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連江縣連絡主任

副本：中華工程、大陸工程、工信工程、達欣工程、長鴻營造、互助營造、新亞建設、皇昌營造、榮工工程、泛亞工程、根基營造、遠揚營造等公司

理 事 長 **陳煌銘**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 真：(02)87897614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2003674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貴會陳理事長於 102 年 5 月 18 日總統聽取「如何加速公共工程執行」簡報會議之建議事項，本會說明對照表如附件，請 卓參。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企劃處（第三科、第四科）（均含附件）

代理主任委員 顏久榮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陳理事長煌銘

發言意見及工程會說明對照表

| 發言意見 | 工程會說明 |
|---|--|
| <p>應考量各工程特性、前置文書作業(施工、品質、安衛、危評等計畫書送審)及廠商施工必要流程，以專業立場合理訂定工程完工期限、以及每一變更設計所應增加之工期。</p> | <p>一、各公共工程工期係由各機關在辦理規劃設計時，考量工程規模、特性及相關法規規定等因素後，予以編定合理工期並納入契約執行。</p> <p>二、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0 條第 1 款載明：「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3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第 9 款載明：「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p> <p>三、本會 102 年 6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205370 號函知各機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生變更需求、變更設計、變更工地條件，而需展延工期者，請考量給予廠商合理工期，及展延工期期間內衍生之合理費用(如管理費、物價調整款)，避免因契約工期展延之變更程序欠妥適或遲未完成，致生履約爭議。</p> |
| <p>若配合政策需大幅壓縮工期，應於規劃設計階段，編列合理趕工費用項目，放寬外勞進用，並且慎選營造廠商。</p> | <p>一、就趕工費用乙節。機關辦理採購如已知有趕工需求，可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訂定提前竣工獎勵金，或將完工期程納為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如決標後須全力躡趕進度提前完工，以發揮工程效益，節省整體社會成本之需求時，得依行政院 96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以修約之方式辦理趕工並發給趕工費用。</p> <p>二、就慎選營造廠商乙節，本會 101 年間所訂定之「公共工程躍升計畫」，其「挑選優良工程團隊」措施，即包括將工程之設計與施工合併為「統包」招標，採最有利標評選施工團隊，提升效率及縮短工期，</p> |

| | |
|---|---|
| | <p>廠商可運用新材料、技術、工法，提升技術研發；對未採最有利標之工程，訂定嚴謹之廠商資格，審查投標廠商履約能力。</p> <p>三、至於「放寬外勞進用」乙節，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政，本會業以 102 年 8 月 8 日工程管字第 10200273561 號函請該會向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說明。</p> |
| <p>工程主辦機關應落實工程施工用地於徵收完成或取得後，方能辦理招標作業。</p> | <p>為避免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因機關尚未取得工程所需用地，致使工程進度延宕或無法進行，並衍生日後履約爭議、契約終止或解除之情形，本會 95 年 9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42190 號函知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先取得施工用地。102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254590 號函各機關發包前完成前置作業，包括用地取得，於工程發包前完成。</p> |
| <p>工程契約條款之訂定，應以客觀公正之精神，在平等對待之前提下，做到甲、乙雙方公平互惠為原則。</p> | <p>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已參考 1999 年 FIDIC 「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CONSTRUCTION— for Building and Engineering Works Designed by the Employer」(紅皮書)一般條款、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契約範本及本會「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一般條款之內容，與國際接軌。範本第 1 條第 4 款載明：「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p> |
| <p>於工程契約條款內，明訂工程主辦機關每月應按時定期給付廠商工程估驗計價款，否則廠商得暫停施工或因而增加之資金費用，由工程主辦機關負擔。</p> | <p>一、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5 條第 5 條第 1 款第 2 目已載明估驗付款之選項。契約是否辦理分期估驗計價，由招標機關視個案情形於契約訂明。</p> <p>二、上開範本第 21 條第 11 款載明：「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 (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民法第 203 條規定，年息為 5%) 之遲延利息。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__個月後 (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1 個月) 暫停或減緩施工進度、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3. 延遲付款達__個月 (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p> |

| | |
|---|--|
| | <p>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p> |
| <p>凡工程主辦機關基於本身需要辦理變更設計，而須請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時，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增加費用、何時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費用及合理利潤，應由機關負擔。</p> | <p>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第3款已載明：「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p> |
| <p>為免棄土作業弊端叢生及責任歸屬難以釐清，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招標時明訂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場所，讓廠商有所遵行。</p> | <p>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9條第23款載明：「營建土石方之處理：<input type="checkbox"/>廠商應運送_____或向_____借土(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一建議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或於不影響履約、不重複計價、不提高契約價金及扣除節省費用價差之前提下，自覓符合契約及相關法規要求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依契約變更程序經機關同意後辦理(廠商如於投標文件中建議其他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並經機關審查同意者，亦可)。<input type="checkbox"/>由機關另案招標，契約價金不含營建土石方處理費用；誤列為履約項目者，該部分金額不予給付。」</p> |
| <p>應正視工程主辦機關對於仲裁制度無由排斥拒絕，致爭議無法即時解決。</p> | <p>一、採購法第85條之1第1項規定：「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調解、仲裁、訴訟均為處理採購履約爭議之方式。但機關常以過去經驗，不願意與廠商合意仲裁。惟經統計各機關10年內(91年~101年)5,000萬元以上工程採購爭議494件處理情形，仲裁、訴訟件數比率約2:3，並非皆以訴訟程序。</p> <p>二、本會自101年2月起鼓勵機關以調解及新仲裁快速解決履約爭議，提升工程執行效率及政府採購效能，本會訂定之「公共工程躍升計畫」已包含上開</p> |
| <p>仲裁並無輸贏問題，而係重在快速處理工程履約爭議，避免因工程延宕造成更大的損失。工程履約爭議宜快速處理，而不是皆以訴訟程序處理。</p> | |

| | |
|-----------------------------------|--|
| | <p>內容。在新仲裁方面，101年6月間修正6種與工程相關之契約範本，增訂有益仲裁機制條款，包括仲裁機構之擇定、仲裁人之選定、主任仲裁人之選定方式、仲裁地之選擇、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等，使仲裁程序更為公開、透明、公正、合理、可信賴，並獲主要工程機關、民間業界、外商組織、外國駐華機構、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們之認同與支持。</p> <p>三、102年1月23日已函各機關因履約爭議可採行之方式，廠商如依仲裁法要求機關合意仲裁者，建請機關儘量同意，以有效解決履約爭議，提升採購執行效率。在建工程或技術服務契約如因爭議無法協調解決，機關欲採用仲裁方式處理爭議者，建議於仲裁協議納入上開範本相關修正內容。已履約完成者亦可採上開建議辦理。個案爭議處理結果，涉及爭議情形、雙方攻防策略、證據完整性等因素，不宜僅因爭議處理結果未如機關預期，即議處機關人員，以免打擊士氣。</p> <p>四、101年至102年8月底已配合各仲裁協會辦理14場次以機關人員為主、2場次以產業界人員為主之仲裁機制研討會，約3,400人參與，希望機關人員樂意採仲裁方式快速解決履約爭議。102年度9月至12月將再辦理7場次研討會推廣仲裁機制。</p> <p>五、經統計，102年1月至9月公共工程仲裁案件達76件，每月平均8.4件以上；與101年同期之45件，每月平均5件，仲裁件數明顯提升。</p> |
| <p>非工程機關若需工程採購，應委洽專業工程機關代為辦理。</p> | <p>一、有關非工程專業機關洽其他專業機關代辦工程採購之機制，採購法第40條已有明定。行政院98年4月22日院授工企字第09800166920號函頒「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供各機關參採。</p> <p>二、本會業依行政院101年10月3日政務會談院長提示，研議提升非工程專責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效能之作法，以改善非工程專業機關專業人力不足問題，並於101年11月21日召開「提升非工程專責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效能」會議，會議決議請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局等工程專業機關在不影響其本身業務下，考量人力及能量，儘量承接非工程專業機關代辦業務，以提升採購效能。</p> |